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

即被收養人 黎福星(甲 ○○ ○○)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收養甲 ○○ ○○（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收養人為我國人民，被收養人則為越南國人民，有戶籍謄本、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出生證書及其中譯本等件附卷可稽，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依我國收養法規及越南國收養法規，合先敘明。

二、次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

01 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
02 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
03 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
04 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
05 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06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07 ，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得單獨為之；法院依第
08 1059條第5項、第1059條之1第2項、第1078條第3項、第1079
09 條之1、第1080條第3項或第1081條第2項規定為裁判時，準1
10 055條之1之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
11 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民法第 107
12 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第1076條之1、第1
13 076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074條第1項第1款、第1083之
14 1、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
15 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
16 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
17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
18 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
19 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
21 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兒童及
2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亦有明文
23 規定。

24 三、再按，越南收養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常住外國之外國人，
25 應符合本法律第14條與個別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所有規定。又
26 未滿16歲之兒童可供收養；若收養人為繼父母、母方或父方
27 之姑姨伯叔舅父，則自16到18歲之兒童亦可供收養。再收養
28 人應符合下列規定：①應具有充足文明行為能力，②至少較
29 被收養人年長20歲，③具有充足健康、經濟條件及膳宿設備
30 以確保被收養兒童之照護、扶養與教育，④具有良好道德風
31 尚，惟如收養人為繼父母，前開第②款、第③款規定則不適

01 用；此外，收養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失去聲請收養資
02 格：①父母親之親權受限制，②在教育或醫療法律教育中心
03 接受行政制裁服刑中，③在監服刑中，④因故意傷害他人生
04 活、健康、尊嚴及榮譽，虐待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或
05 照護人，誘惑、脅迫、或隱匿青少年罪犯、非法買賣、交
06 換、侵佔兒童之其中任何一項犯罪而被判刑，在犯罪紀錄上
07 不得減刑者，同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條亦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四、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
10 母丙○○已結婚8年，被收養人目前在越南由外祖父母照
11 顧，然照顧者年歲已高，法定代理人無法在被收養人身邊陪
12 伴，希望被收養人可來台與收養人及法定代理人生活，收養
13 人亦已安排被收養人來台後之語言學習，收養人希望收養被
14 收養人為養子，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被收養人黎福星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子女，生父不詳、生母
17 丙○○；而收養人乙○○為被收養人生母丙○○之配偶，亦
18 即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父，且收養人並長於被收養人20歲
19 等情，業據收養人提出戶籍謄本、收養人警察刑事紀錄證
20 明、健康檢查表、收養契約書，以及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之
21 出生證明書、確認居住資訊書等為證，揆諸前開規定，本件
22 無庸經收出養機構媒合，兩造已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書，且經
23 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
24 人之法定代理人丙○○於本院調查時陳述明確，有本院民國
25 (下同)114年1月9日調查筆錄在卷足稽，堪認兩造確有成
26 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27 (二)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
28 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訪視之結果略以：1. 出養必
29 要性：被收養人長期均為法定代理人雙親在越南代為負擔照
30 顧責任，惟近來法定代理人雙親年紀漸長，體力已不堪負荷
31 被收養人照顧責任，希冀安排被收養人來台與法定代理人生

01 活，並親自養育照顧被收養人，評估出養必要性充足。2. 收
02 養人現況：收養人健康狀況無異常，工作穩定有固定收入且
03 維持支出平衡，可提供本身及滿足被收養人基本生活、教育
04 所需無虞，收養人願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負擔被收養人教養責
05 任，評估收養人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生活環境。3. 試養情
06 況：收養人能提供經濟、親情且曾有實際參與生活上照顧之
07 經驗，兩人營造親子間互動，收養人所安排之照護環境、居
08 住空間尚為妥善及符合被收養人生活成長所需，無不利被收
09 養人成長之處。4. 綜合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互動已
10 近七年，對被收養人有扶養、短暫生活照顧及相處互動經
11 驗，收養人與法定代理人對於被收養人之教養方式、親職角
12 色各司其職，亦相互尊重，兩人婚姻狀態尚稱良好。收養人
13 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生活無虞，且對於被收養人來台生活適
14 應及教育規劃有積極行動，在收養後將面臨的調適準備尚為
15 充足，評估收養人各方面能力均屬良好，收養動機純正，讓
16 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應無不妥之處等語，有前開協會113年1
17 2月9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100號函所附收養事件訪
18 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並審酌收養人所提之健康檢查報告及
19 在職證明等件，收養人在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收養動機等
20 方面，應足以使被收養人受良好之照顧，本件收養符合被收
21 養人之最佳利益。綜上，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
22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
23 定時起，溯及於113年10月24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24 力。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七、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